

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课题编号CLS (2015) D114]
2015年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课题编号: KJ1500106)

境外追逃追赃 国际合作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Pursuit and Recovering*

肖 军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 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欧盟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对我国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启示研究》[课题编号CLS(2015)D114]
2. 2015年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与科学技术结合之完善研究》(课题编号: KJ1500106)



境外追逃追赃 国际合作研究

*Research o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Pursuit and Recovering*

肖 军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研究 / 肖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118 - 9782 - 4

I. ①境… II. ①肖… III. ①国际刑法—司法协助—
研究 IV. ①D997.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2463 号

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研究
肖 军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5
字数 268 千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782-4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肖军于2010年7月考上我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认真、刻苦钻研,不断推出新的成果。他不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与本学科相关的高质量论文,还获得了第五届陈光中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奖学金、2012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首届“中华法学硕博英才奖”。这在公安大学是少见的,作为导师,深感欣慰。

毕业后,他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可以说专业比较对口。在这三年期间,仍保持着在公安大学的冲劲,发表了二十余篇论文,出版专著多部,主持或参与了多项省部级课题的研究。摆在我面前的《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研究》便是他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我详细阅读了这本书稿,认为这一选题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是一本应时应景的专著。

概括而言,本书的特点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综合性。研究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不仅要了解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还需要理解国际法上的各类概念、原则,是一项不小的工程,本书正是集合了多学科研究于一身,学科的融合发展是未来的趋势,此其一;其二,本书兼具研究自然科学的部分内容,尤其是人脸识别技术在追逃追赃过程中的应用,能够看出他研读了不少这方面的文献。即综合性不仅体现在多学科上,还体现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结合上(多领域)。

第二,针对性。本书针对我国外逃人员最青睐的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这一现实,将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引渡法)、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引渡条约等进行了分析,找出共性与个性,为我国与之签署相关条约奠定基础,显然这一研究对我国的追逃追赃行动有很强的针对性。

第三,新颖性。一方面,本书在形成过程中吸收了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成果与动态,如欧洲侦查令制度等,内容新,目前国内鲜有人对此进行研究;另一方面,本书中总结的多个图表能够表达出他的研究方向及思考的成果,形式新,图表可直观地反映内容,使人耳目一新。

第四,参考性。本书在介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引渡法、刑事司法协助法以及他们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之时,在脚注下附上法律、条约的原文文本或索引路径,供读者查找,还将欧洲逮捕令、欧洲证据令、全书参考的法律文件放在附录中供参考。当然,这也表明了他写作的严谨性,尽量参考原始资料,还原各国学者的研究态度与方式。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本书也可以作为一本参考书、资料书。

总体而言,综合性、针对性、新颖性、参考性是本书的基本定位。

我相信,在公安大学求学的三年学生生涯会令他受益终生,不仅有学术知识、研究问题的技能和方法、眼界的开阔,更有价值观、人生观的更新。同时,工作单位领导与同事的关心与帮助也是他成长路上的一缕阳光。最后,祝愿他的事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能够开创出自己的一片新天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大中

2016年7月13日于木樨地南里

目 录

引 言	1
一、研究的背景	3
二、研究的价值	5
三、研究的方法	6
四、研究的创新点	6
第一章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基本范畴与现状	9
第一节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基本范畴	11
一、境外追逃追赃	11
二、国际合作	11
第二节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现状	15
一、我国开展境外追逃追赃行动的实践	15
二、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实践的依据	17
三、我国开展境外追逃追赃行动的效果	22
第二章 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理论基础	39
第一节 国家主权理论	41
一、国家主权理论的缘起	41
二、国家主权理论的含义	42
三、国家主权理论在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中的体现	43

第二节 行为科学理论	51
一、行为科学理论概述	51
二、主体与行为:谁最适合实施、实施何种追逃追赃行为	52
第三节 人权保障理论	57
一、人权保障理论概述	57
二、人权保障理论对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影响	60
三、三大理论间的关系	66
第三章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69
第一节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存在的问题	71
一、我国警务与刑事司法制度不健全	71
二、合作力度不够、方式单一:合作机制不健全	74
三、已签署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利用率低下	75
第二节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存在问题的原因	75
一、外逃目的地避开签有引渡协议的缔约国	75
二、外逃人员善于钻法律的漏洞	76
三、各国法律规定不同造成引渡困难	77
四、多边条约徒有其“虚”名	78
五、涉及追赃的法律明显缺失	82
六、执法主体素质不高影响追逃追赃工作	83
第四章 域外追逃追赃合作的经验与启示	85
第一节 欧盟追逃追赃合作的经验与启示	87
一、欧盟领域内追逃追赃合作的基本概况	87
二、欧盟领域内追逃追赃合作的经验	157
三、欧盟领域内追逃追赃合作的启示	165
第二节 美国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经验与启示	175

一、美国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经验	175
二、美国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启示	186
第三节 加拿大国际追逃追赃合作的经验与启示	188
一、加拿大国际追逃追赃合作的经验	188
二、加拿大国际追逃追赃合作的启示	198
第四节 小结	200
一、追逃追赃过程中遵循法治与科学的理念	202
二、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的落实	204
三、死刑犯不引渡原则的软化	204
四、各国充分运用现有的机制追逃追赃	205
五、不能忽视现有追逃追赃境外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206
第五章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完善	207
第一节 完善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顶层设计	209
第二节 完善我国境外追逃国际合作的途径	211
一、贯彻尊重主权、互信互利原则	211
二、加快修订国内立法,完善警务与刑事司法合作事项	212
三、加大与美、加沟通力度,积极签订引渡条约,提高利用率	235
四、挖掘引渡(协议)的替代措施,作出警务合作特别安排	239
五、充分发挥“天网 2015”专项行动的作用	242
第三节 完善我国境外追赃国际合作的途径	244
一、树立追赃是国际追逃工作的必要延伸之理念	244
二、“资产共享”是追赃工作的基石	245
三、建立并落实“资产共享”机制是成功追赃的必由之路	247
第四节 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技术革新的途径	250
一、人脸识别技术在追逃合作中的应用现状	251
二、人脸识别技术在追逃合作中的发展“瓶颈”	254

三、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追逃体系建设之展望	256
结 语	261
参考文献	265
附录 1 欧洲逮捕令中英文对照版	275
附录 2 欧洲证据令中英文对照版	282
附录 3 全书图表索引	296
附录 4 全书参考法律文件概览	298
后 记	302



引 言

一、研究的背景

2011年5月26日,公安部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至2011年12月15日,全国公安机关将开展为期约7个月的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以“全国追逃、全警追逃”的力度缉捕在逃的各类犯罪嫌疑人。

2014年7月22日,公安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公安机关从即日起至2014年年底,开展“猎狐2014”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

2014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这是继“猎狐2014”境外追逃专项行动后,有关部门出台的又一重要追逃举措。通告的目的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经济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给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以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根据通告,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通过驻外使领馆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回国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积极挽回受害单位或受害人经济损失的,可以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通告指出,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报、电话等方式投案,本人随后回国到案的,视为自动投案;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送去投案的,视为自动投案;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或者有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通告强调,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投案自首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窝藏、包庇犯罪人员,帮助犯罪人员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保护有关组织和个人积极举

报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动员、规劝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告中所指的经济犯罪人员,不仅包括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各类经济犯罪人员,还包括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人员。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认为,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就必须做到: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1]

2015年3月,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工作追赃办公室会议决定正式启动针对外逃腐败分子的“天网行动”,综合运用警务、检务、外交、金融等手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捕一批腐败分子,清理一批违规证照,打击一批地下钱庄,追缴一批涉案资产,劝返一批外逃人员”。

从境内追逃到境外追逃,从仅追逃到追逃追赃相结合,从公安部一家主导到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组织部、人民银行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体现了这五年来国家反腐败、打击经济犯罪的决心。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黄风、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李成言等研究跨国反腐的受访专家认为,目前“内打虎”“外猎狐”的反腐总态势已经形成,跨国追逃追赃等此前困扰跨国反腐的难题也已取得重大突破。可以说,我国反腐已走上系统、规模的国际合作道路,跨国追逃追赃走向常态化政治氛围已经形成。^[2]

本研究正是在这一时代背景下进行的。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文可以参见《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2] 王姝:《“猎狐”自首大限154人投案》,载《新京报》2014年12月2日,第A7版。

二、研究的价值

(一) 学术价值

第一,国际法刑事化或刑事法国际化现象的不断增多是国际法(刑事法)学科的发展规律。就学科的契合点而言,集中在国际刑事法领域。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诉讼法分别对追逃追赃国际合作进行了研究,但结合度不高,且一些理论问题尚未解释清楚。本书提炼了国际刑事法领域内的理论加以研究,势必能够从宏观角度为我国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第二,从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来看,国内对借鉴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这一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例如,欧盟将追逃追赃合作纳入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范畴尚缺乏细致研究,故进行本课题的研究既能丰富理论,又能抛砖引玉,使更多的学者关注这一问题。

(二) 应用价值

第一,从制度角度来看,在追逃追赃领域涉及两个方面,追逃国际合作制度与追赃国际合作制度。国(境)外经验值得学习与借鉴,研究它有助于完善我国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制度,也便于指导实践。例如,欧盟将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纳入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范畴,故通过深入挖掘引渡、逮捕令、证据令、刑事诉讼移管等制度和协同合作、信息利用、互信互认等机制丰富的内涵,有助于解决我国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制度不完备、机制单一的问题。欧盟区域内的追逃追赃合作历史悠久,体现在条约的制定与修改上,这些体现了时代的进步,有助于我们寻找追逃追赃国际合作的道路。研究欧盟,既可以借鉴成员国间的合作经验,又能学习欧盟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经验,还可以熟悉其法律,增加了我国与欧洲国家签署双边引渡(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与沟通的机会。这三点是研究单一国家的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制度不可比拟的。

通过研究,能完善我国追逃国际合作制度,包括引渡、逮捕令、证据令、侦查令、刑事诉讼移管等制度和协同合作,也能构建我国追赃国际合作制度,包括赃

款赃物追回的方法与合作。

第二,从技术角度来看,追逃追赃领域涉及两个方面,人身识别与财产鉴定。通过研究,有助于建立人身自动追踪系统,包括:完善全国境外在逃人员信息资料库(系统),开发轨迹追踪系统(以计算机人脸自动识别系统、神经网络进行的识别等系统确定追踪目标),完善心理测试方案。也有助于建立自动识别、鉴定等技术体系,为更好地发现和识别非法财产、鉴定涉案财产价格提供帮助。

无疑,此研究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倡导的“健全高效顺畅的海外追逃追赃”提供了机遇,为解决我国“裸官”犯罪问题提供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加快实现反腐、抓逃制度化目标。

三、研究的方法

(一)跨学科、跨领域研究法

借用政治学、哲学上关于国家间政治关系、主体间合作等理论的分析,嫁接到法学中,用其对追逃追赃国际合作进行剖析,试图对国际法学、部门法学进行学科间的交叉研究。此外,还试图构建全新的或完善现有的境外追逃追赃制度与技术体系,社会科学领域与自然科学领域相结合。

(二)比较研究法

通过对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范本的研究,将其梳理归纳,有助于对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例如,通过对欧盟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问题与我国相关问题进行跨区比较,并着重分析追逃追赃国际合作问题,反思教训、借鉴经验。

四、研究的创新点

(一)学术思想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从欧盟“刑事司法区”(一体化思维)这一独特视角来研究我国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乃至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问题,并借助主体性理论、政治关系理

论进行分析,使得研究思想具有一定的特色。

(二) 学术观点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由于借用了哲学、政治学、经济学领域内的概念,故对包括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在内的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而言,学术观点具有一定的特色:

1. 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需要经济一体化、政治一体化的外溢功能(spillover)完成。我国目前在经济领域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的协议较多,故可用经济合作推进政治合作、追逃追赃国际合作。

2. 政治中最本质的东西就是国家政权机构。故研究欧盟“刑事司法区”内的欧洲警察署、欧洲检察官办公室是最佳切入点,而我国应为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建立联络官制度、设置专门的机构。

3. 警务与刑事司法一体化最关键的是主体间合作。主体间合作存在的问题就是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存在的问题。必须考虑我国合作主体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主体关系问题,完善主体协调、信息交流机制。

(三) 研究方法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1. 多学科、多领域交织研究对国际法学科、刑事法学科而言是一种理论创新:将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的理论运用其中,对法学学科中的追逃追赃国际合作问题进行全面解构,为其提供全新的理论支撑。将自然科学领域技术嫁接到追逃追赃国际合作过程中,发挥不同领域特长,有助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追逃追赃国际合作制度。

2. 比较研究法体现的特色在于收集到的资料新:跨区域资料,如欧盟在追逃追赃国际合作上的制度变迁、条约修订,都突出“新”。这些新资料对研究大有帮助,与时俱进是研究的必备条件。

3. 模型研究法从技术领域应用到追逃追赃国际合作领域:通过重点研究面部识别技术、心理测试技术模型,并对嫌疑人进行识别及其近亲属进行测试,试图利用模型查找和发现在逃嫌疑人。

将上述部分内容进行联系,可制作下图:

